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林鈴真
電話：02-8512-6489
傳真：02-8995-6488
信箱：A10915@moc.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030112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9843_110D2008112-01.pdf、110D009843_110D200811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金漫獎獎勵辦法」、「第十二屆金漫獎報名須知」及宣傳新聞稿，請協助轉知所屬並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第十二屆金漫獎收件時間為110年4月22日至5月24日，今年新增「政府漫畫獎」，期望能促進民間與官方協力，帶動臺灣原創內容創新與發展，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並踴躍報名政府漫畫獎項。
- 二、有意報名政府漫畫獎項之單位，請由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民間事業、公（協）會、法人、團體或個人，逕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辦理線上報名（<https://reurl.cc/ra008b>）。
- 三、另歡迎機關團體以書面方式踴躍推舉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參賽金漫獎「特別貢獻獎」。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本部附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人文及出版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